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6年4月份检察长接访安排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巩固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畅通群众诉求渠道，推动矛盾纠纷化解，提升12309检察服务中心工作质效，根据我院检察长接访日工作安排，现将曲江区人民检察院2026年4月检察长接访安排公告如下：

| | | |
|-------|-----|------------|
| 4月7日 | 赖正志 | 党组书记、检察长、 |
| 4月13日 | 江丽娜 | 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
| 4月20日 | 王肃 | 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
| 4月27日 | 欧学伟 | 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

接访地点

曲江区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接访室。

接访范围

1. 不服人民检察院诉讼终结的刑事处罚决定的申诉；
2. 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裁决、裁定的申诉；
3. 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裁决、裁定、调解书，或者认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存在违

法行为，或者认为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

4. 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行政裁决、裁定、调解书，或者认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存在违法行为，或者认为人民法院行政案件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

5. 向人民检察院提出民事支持起诉申请的；

6. 向人民检察院提出国家赔偿申请、复议申请，或者赔偿金支付申请的；

7. 不服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刑事赔偿决定或者民事、行政诉讼赔偿决定，或者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行政赔偿裁决、裁定，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

8. 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或者认为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控告、申诉；

9. 认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申诉或者控告；

10. 认为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决定存在违法情形，或者认为执行机关或者执行人员存在违法情形的控告或者举报；

11. 对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人员办理案件中违法行为的申诉、控告；不服其他办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行为作出的处理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向人民检察院申诉的，或者对其他办案机关及

其工作人员除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情形之外的
违法行为的申诉或者控告；

12. 属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案件、公益诉讼案件的
控告、举报；

13. 反映加强、改进检察工作和队伍建设的建议和意见；

14. 其他信访事项。

温馨提示

预约电话：0751-6686870。如若接访领导因工作
冲突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参与当天的接访日接访活
动，敬请您理解，请您放心，我院工作人员会将您的
信访诉求向当天接访领导汇报好，感谢您的配合。

2026年4月3日